根据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初试分数线和我校招生指标测算，以下为我校2026年接收调剂专业。

一、接收调剂专业及复试方式

我校所有调剂考生分批次采用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复试。

类别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老师
学术硕士（全日制）	经济学院	020100	理论经济学	025-58318560	陈老师、疏老师
		020200	应用经济学		
	金融学院	020204	金融学	025-58318533	张老师
	计算机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25-58312863	陈老师
	国际学院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25-58313897	朱老师
	商学院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25-58318603	张老师
		120200	工商管理学		
专业硕士（全日制）	国际学院	025100	金融	025-58313897	朱老师
	法学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25-58318620	刘老师
		035102	法律（法学）		
	外国语学院	055101	英语笔译	025-58313217	张老师

	国家审计学院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25-58312856	何老师
专业硕士（非全日制）	MBA 教育中心	125100	工商管理	025-86585875	魏老师
	国家安全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025-58318875	张老师
	国家审计学院	125700	审计	025-58312856	何老师

二、调剂时间

根据工作进展，我校拟分批次开启调剂系统，开启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零时，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三、我校调剂政策与要求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相关政策按照教育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及《南京审计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一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统考科目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和英语一、英语二可顺向申请调剂，不可逆向调剂。

3．调剂考生的外语考试语种仅限英语。

4．我校初试科目为统考的专业，只接受相应考试单元也为统考的考生调剂申请。

5．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以外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

6．我校初试统考科目为经济类综合能力（科目代码396）的专业，可接收初试统考为经济类综合能力、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的考生调剂申请。

7．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8．申请调剂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的考生，需满足本科毕业后有3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本科结业后,达到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9．报考学术硕士的考生可调入学术硕士或专业硕士相关专业；报考专业硕士的考生不可调入学术硕士相关专业。

10．对申请我校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

11．同等学力申请调剂我校的考生须满足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要求。

12. 如遇政策调整，则按国家最新调剂政策执行。

四、调剂程序

1.考生填报调剂志愿。所有符合条件的调剂考生，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填写申请。

2.审定调剂考生名单。我校将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要求，由学院与研究生院共同审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

3.考生确认“待录取”。复试结束后，我校将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确认。

五、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网址：https://gs.nau.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点：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敏行楼504室

联系人：徐老师、唐老师

联系电话：025-58318146、025-58313060